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2002024XS001148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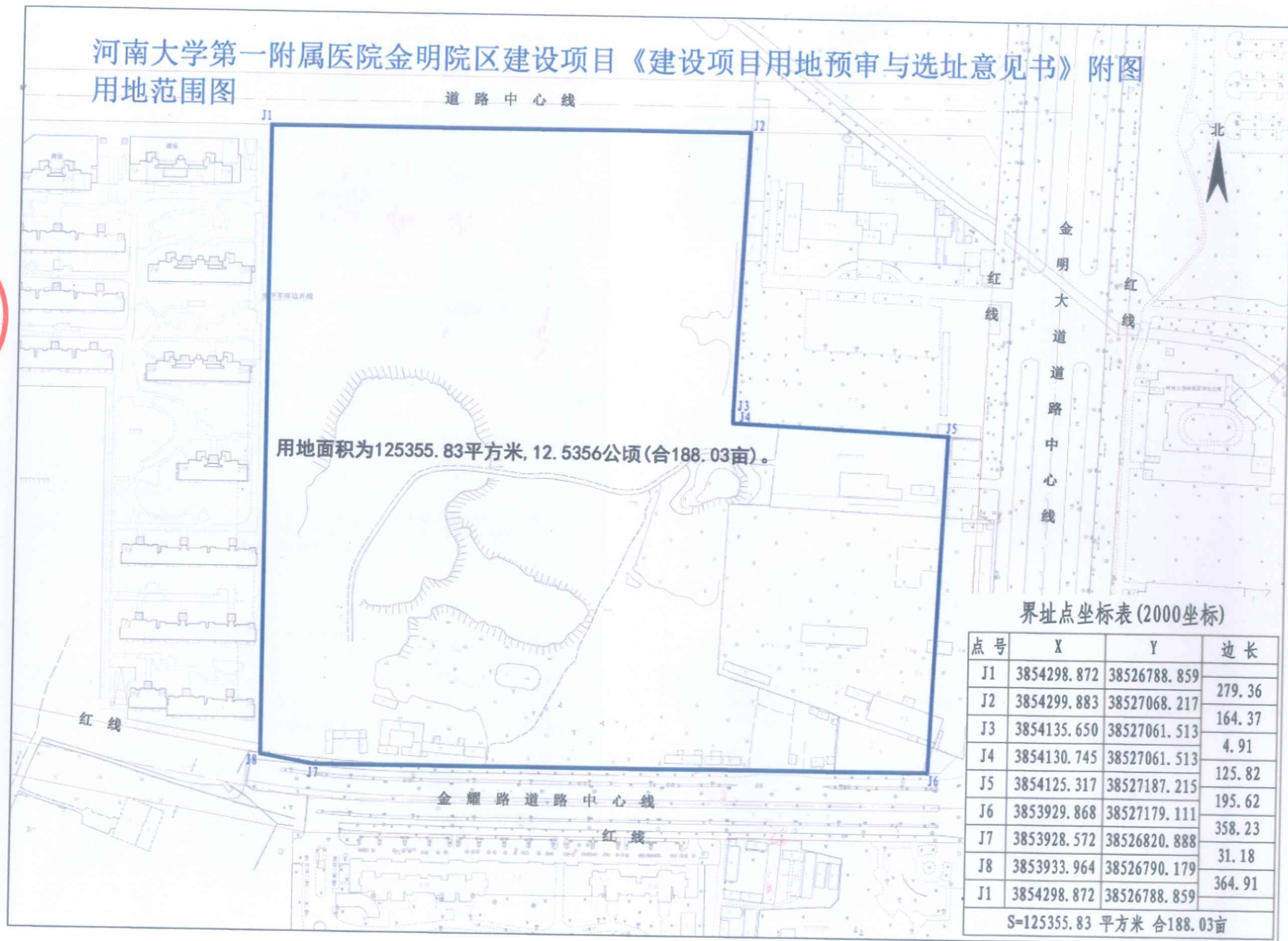
2024年07月16日

见书

0 号

法》《中
关规定，
余管制要

16日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金明院区
	项 目 代 码	2101-410202-04-01-839455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项目建设依据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开展金明院区前期建设工作请示的函》（汴卫函[2024]22号）
	项目拟选位置	开封市龙亭区，金明大道以西、金耀路以北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面积125356m ² ，其中农用地0m ² （耕地0m ² ）， 建设用地125356m ² ，未利用地0m ²
	拟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等建筑，规划床位为1150-1500张。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中附图附件：

备注：项目用地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关于缩小用地预审范围的规定，本意见书中不包含用地预审内容。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金明院区建设 项目选址的意见函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办理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金明院区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并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等规定，经审查，现复函如下：

一、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金明院区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01-410202-04-01-839455）已取得关于《关于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开展金明院区前期建设工作请示的函》（汴卫函〔2024〕22号），项目建设完善开封市城西片区医疗设施布局、提高该片区居民就医便利。经审查，该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定，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要求，项目用地位于开封市国土总体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无需办理用地预审，本次仅对规划选址进行了审查，原则同意

通过规划选址。

二、该项目总用地应控制在 12.5356 公顷内。主要建设内容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和生活用房等建筑，规划床位在 1150 至 1500 张以内。

三、项目备案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未获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如项目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时，应当重新办理项目规划选址。

四、项目用地涉及压覆矿产资源和需要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应在用地报批前办理矿产资源压覆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手续。

五、该项目应与开封市相关城乡规划做好衔接，确保与周边建筑的安全距离，认真贯彻落实“邻避”要求。项目在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应注重协调与周边道路及各类管线等现状情况的相互关系。

六、项目涉及的生态保护、文物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水土保持等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文件有效期为三年。如项目选址进行重大调整或建设项目选址批复文件超出有效期的，需重新提出建设项目选址申请。

